

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

威南市传处催字〔2023〕002号

李素霞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》威南市传处字〔2023〕002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6001元；2、处以罚款10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谭浩

联系电话：0631-8963315

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2月18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1)
3710811085573